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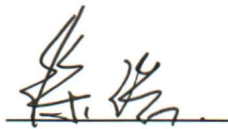
监事:



袁志华



王成涛



徐浩

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